

論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行為主體

—以行政助手與根據私法契約羅致之私人為中心

郭 品 萱 *

目 次

壹、前言	參、回歸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貳、既有見解回顧與分析	項的可能
一、行政助手之國家賠償責任	一、探討「行政助手」與「根據私
(一)行政助手視為機關行為	法契約羅致之私人」之區別
(二)行政助手視為公務員行為	二、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受
(三)視公務員指揮監督有無過失	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解釋適用
二、根據私法契約羅致私人之國家	肆、結論與展望
賠償責任	
(一)並非行使公權力	
(二)所謂「工具理論」	
(三)類似民法第 224 條「履行輔助	
人」	

關鍵詞：國家賠償、行政助手、根據私法契約羅致之私人

Keywords：State Compensation, Executive Assistant, Involved Individuals Based on Private Contracts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生，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及格。

投稿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摘要

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多數見解認為，本項的行為主體限於公權力受託人，而另外二種私人協力實行行政任務的態樣—行政助手與根據私法契約羅致之私人，並無本項適用。立基於此，對於國家應否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為行政助手或根據私法契約羅致私人的行為負責，實務與學說各自發展出不同理由構成。

在爬梳各類觀點後，本文認為，行政助手與根據私法契約羅致之私人，並無本質上差異，先行區分行政助手與根據私法契約羅致之私人，再以不同說理方式論述國家賠償責任成立與否，亦不合理。無論係行政助手或根據私法契約羅致之私人，均得直接適用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進而連結同法第2條第2項建構賠償責任，此不僅與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文義無違，亦契合該項規定本身、乃至國家賠償法的整體規範意旨。從而，責任成立的判斷重點，並不在於私人參與實行行政任務的態樣或機關與私人內部法律關係的性質，而在於私人行為是否係在「行使公權力」。

The Subject of Article 4(1) of State Compensation Law— Centering on Executive Assistant and Involved Individuals Based on Private Contracts

Kuo, Pin-Hsuan

Abstract

Article 4(1) of State Compensation Law stipulates: “An executor from an organization mandated with the function of public office, when exercising the public pow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an employee of the mandating organization. The same shall be applied when an individual is mandated